

关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仪器使用的补充规定

1. 仪器使用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双休日、节假日原则上不开放；

寒暑假期间，使用仪器设备需在假期前向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使用；

各种仪器设备使用采取预约制度。

2. 进入实验室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禁喧哗、待客、餐饮、吸烟和存放个人用品等。

3. 仪器使用人员需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在掌握仪器使用方法后，方可使用仪器。

4. 仪器使用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实验过程和实验后的仪器设备维护工作。

5. 实验过程中发现仪器运行异常或仪器损坏等情况，请及时与实验管理人员联系；如发现未经实验管理人员允许情况下，学生擅自使用仪器，造成仪器故障或损坏，使用者及指导教师需负责仪器的维修费用或赔偿。

6. 实验结束后，仪器使用人员需认真清理实验仪器和实验台，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认真填写实验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7. 不得将实验室的仪器及配件在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的情况下带出实验室。

8. 不得在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的情况下带领学院外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及使用相关科学仪器。

9. 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使用仪器及实验的人员，学院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将禁止该生继续使用学院公共仪器。

教学实验中心
2014年9月17日